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具狀就本院114年度聲再抗字第2號事件之審判長法官徐奇川聲請迴避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